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智造

公告编号：2020-044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予以确认。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高丽萍女士主持，王先先生担任记录。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岭岑”），合肥岭岑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2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8,834,459 股(含本数)，由合肥岭岑 100%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合肥岭岑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854.76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拟定了《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起草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之“（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已与合肥岭岑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合肥岭岑。与合肥岭岑受同一控制的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岭楠”）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樊立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向宁波岭楠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9,717,09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97%）；樊志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向宁波岭楠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2,530,37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53%）。宁波岭楠将通过协议转让持有公司32,247,466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50%）。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合肥岭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制定了《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本次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

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